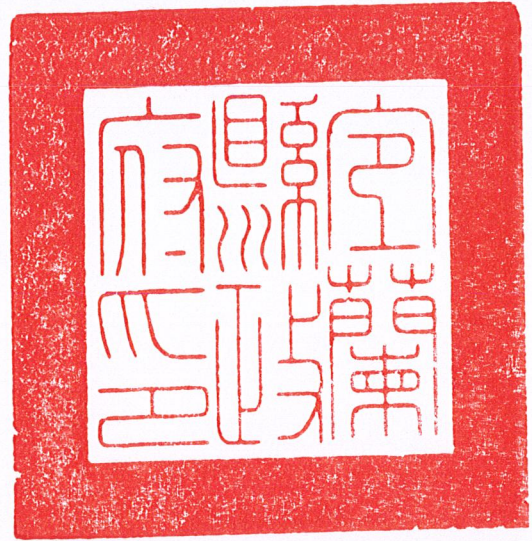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63654A號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8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，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土地標示、權利人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居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「宜蘭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。
- 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9年4月16日止之10年內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 109年04月16日	保管公告日期: 109年05月15日		通知送達日期: 109年05月15日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 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 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 金	備註
	鄉鎮市區	土地/建物標示	面積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
GA080000175	三星鄉	福和段 過港段	715.50	1/13 全部	刺不	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太平路61號	70,500	23,569	3,525	353	43,053	109I10001		108-1-01
GB080001285	頭城鎮	(重測前: 大坑罌段)	177.56	1/1	黃旺		3,537,000	1,171,528	176,850	17,685	2,170,937	109I10002		108-1-06
GB080001503	宜蘭市	乾門二段	79.00	1/5	江雨鶴		1,100,101	336,767	55,005	5,501	702,828	109I10003		108-1-05